

## 更正公告附件内容

### 一、将原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中的部分内容做如下更正：

(一) 将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更正为：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最高限制单价  | 服务期限 | 所属行业    | 要求/备注 |
|----|-----------------|---|------|---------|-------|
| 1  |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和膏方加工服务 | (1) 每剂中药代煎费限价：2 元/剂。<br>(2) 出膏量在 5kg 以内，每副膏方加工费 260 元，每超出 1kg 加收 100 元，不足 1kg 按 1kg 收取。 | 1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无     |

(二) 将二、项目概述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更正为：供应商需提供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和膏方加工服务，应包含采购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 将四、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中的 第 1 条 更正为：1. 采购人指定的供应商负责提供中药饮片，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湖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和《湖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药品标准的质量要求，同时应符合医院明确规定的其它要求。

(四) 将四、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中的 第 8、9、10 条 更正为：8. 中药饮片膏方加工服务：供应商膏方剂制备管理场所及设备、制作流程等应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操作规范（II）膏方》中关于膏方剂制备的有关要求。

#### 9. 服务响应要求：

(1) 业务咨询：对采购人提出的订单查询、库存咨询、价格问询等，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2) 质量问询与投诉：对涉及药品质量的问询或投诉，须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出具初步调查说明，确保问题闭环处理。

(3) 退换货处理：对验收不合格、包装破损、临近效期（一般为到期前 8 个月）或临床反馈有质量疑问的药品，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

#### 10. 信息化与追溯要求：

供应商具备与医院 HIS /采购平台对接的能力，支持电子订单、库存查询、电子签收等。

供应商建立完整的药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所供饮片可实现从“产地 - 生产企业 - 配送企业 - 医院 - 患者”的全流程信息追溯。

供应商配送服务应该为全流程供应链服务，以保证药品安全、可追溯。

#### 11. 配送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对代煎中药汤剂和膏方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建立用户投诉记录并及时处理客户的投诉；如因质量问题导致患者人身损害，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供应商企业管理制度应健全，且具有供应链管理等系统、具备仓储及配送等能力。

(3)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后，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计划的要求保质、按时、足额进行配送；若因供货不及时或不能按量完成本次采购计划造成工作负面影响的，发生第一次时给予书面警告，并处该次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累计发生二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4) 供应商至少安排 1 名专职人员负责药品配送、搬运、协助记录等服务。

(5)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延伸及技术支持服务。

(6)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无条件执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若有采购人所在地的药监部门抽样时，其抽检样品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药品实物。

(7) 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由第三方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 将四、技术要求中的 (三) 人员和设备要求 **更正为：** (二) 人员和设备要求

1. 供应商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和膏方加工服务过程中： (1) 应提供审方、调配、复核及质量管理人員执业中药师资格证书； (2) 应对煎药人员定期培训，提供健康证明。

(六) 将五、商务要求 中的 第 5 条 **更正为：** 5. ★报价要求：5.1 本采购包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以本章节“采购标的汇总标”中的“最高限制单价”为基准，进行统一的折扣率报价，即对本章节“采购标的汇总标”中服务只能报出统一的折扣率 b% (报价范围为：0 < b% ≤ 100%)，所报折扣率将作为结算及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例：填写 80.00%时表示采购包内各服务均打 8 折，即： (1) 每剂中药代煎费=2X80%=1.6 元/剂； (2) 出膏量 5kg 以内，每副膏方加工费=260X80%=208 元，每超出 1kg 加收 100X0.8=80 元，不足 1kg 按 1kg 收取；注：折扣率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88.88%；折扣计算后的服务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舍去。5.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且其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

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5.3 本项目年度结算上限为 50 万元，实际用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供应商需考虑实际采购总量不足或达不到结算上限的风险。

## 二、将原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中部分内容做如下更正：

（一）将 一、磋商书及附件（一）响应函 中的“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固定单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更正为：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折扣率）为：\_\_\_\_\_ %。

（二）将 二、报价部分 更正为：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报价（折扣率） | 合同履行期限<br>（服务期） | 备注 |
|----|-----------|-----------------|----|
|    | _____ %   |                 |    |

说明：

1. 本采购包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以本章节“采购标的汇总标”中服务的“最高限制单价”为基准，进行统一的折扣率报价，即对“采购标的汇总标”中服务只能报出统一的折扣率 b%（报价范围为：0<b%≤100%），所报折扣率将作为结算及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注：折扣率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88.88%；折扣计算后的服务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舍去。

2.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响应）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响应）客户端生成的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响应）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以磋商文件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3. 此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br>(折扣率) | 备注 |
|------------|-------|----|---------------|----|
| 1          |       |    | _____%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b>总计:</b>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说明:

1. 本采购包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以本章节“采购标的汇总标”中服务的“最高限制单价”为基准,进行统一的折扣率报价,即对“采购标的汇总标”中服务只能报出统一的折扣率 b% (报价范围为:  $0 < b\% \leq 100\%$ ),所报折扣率将作为结算及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注:折扣率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88.88%;折扣计算后的服务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舍去。

2. 分项报价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 将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更正为: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和膏方加工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内容不变。